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通知，获悉成尚科技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600,000 股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册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	2,600,000	2018.6.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7%	补充质押
合计		2,600,000		/		7.37%	/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告编号：临2017—105）《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目前由于该笔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约定成尚科技补充2,600,000股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该笔质押已于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本次补充质押的2,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37%，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成尚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8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50,0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9.70%，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股东成尚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补充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成尚科技质押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7月02日